

项目编号: dhzfcg202504070012

敦煌市优质葡萄生产示范基地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二包)

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79

甲 方: 敦煌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 天水鑫众达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4日

甲方（采购人）：敦煌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中标人）：天水鑫众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敦煌市优质葡萄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二包）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备注
1	蓄水池 （软体水窖）	1. 建成后蓄水量达到30000m ³ ； 2. 多功能软体水窖采用EPVC刀刮涂层材料，厚度0.8（±0.2）mm，经向拉升强度≥4000N，撕裂强度≥600N；剥离强度≥170N，耐低温-30℃，耐高温+70℃。 3. 材料要求：抗腐蚀、抗拉伸、不变形、不变质、不渗漏、气密性好、抗老化性强、抗霉变、防穿刺。	

三、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总价

本工程为招标工程，费用包含运输、安装、维护等所有费用。合同总价款 1633800 元，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二）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490140 元（大写：肆拾玖万零壹佰肆拾元）；完成蓄水池安装的 6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653520 元（大写：陆拾伍万叁仟伍佰贰拾元）；蓄水池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8.5%，即 465633 元（大写：肆拾陆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元），剩余合同价款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自整体工程经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十年。在质保期内，若乙方所完成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从由乙方承担；若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

或乙方及时妥善解决出现的质量问题，在质保期满一年后的6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四、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交付期限：2025年6月30日完成蓄水池的整体安装。

2. 交付地点：由甲方确定。

3. 交付方式：

货物交付：供应商通过送货上门方式将货物直接交付送至林技中心指定地点，并做好运输、储藏过程中的材料保管，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五、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每日按照逾期交货价值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同时乙方还应当承担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每日按照逾期交货价值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



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敦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八、其他约定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按时完成，如形象进度滞后不能按时完成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调整工作量。

2. 合规管理：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采取商业贿赂、给予财物、吃请等方式损害甲方利益，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

3. 本合同正本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敦煌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阳关中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15.5.20

乙方：天水鑫众达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天水市麦积区花牛镇花牛村二组 3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15年5月24日